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2023 年度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侧，运营面积：86400 平方米；经营范围/生产规模/主要从事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垃圾焚烧、发电公司。企业特征污染物：铊、锑、锌、锰、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二噁英。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281 号 201 室，联系人：陈工）

实施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 10 个土壤采样点，10 个点均分别在表层共采集 1 个样品，地块内采集 10 个土壤样品，1 个平行样品，共计 11 个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

重金属和无机物(12 项)：汞、砷、镉、铜、铅、镍、六价铬、铊、锑、锌、锰、氟化物；

其他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二噁英。

土壤监测结论：土壤检测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

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表明在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后，厂区内的生产活动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二、共布设地下水井 4 个，其中在地块地下水上游（即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1 个地下水井作为背景点，受到项目生产活动的干预较少，另外 3 个地下水井分别位于 3 个一类单元周边，检测指标为：

一般感官性状和毒性指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耗氧量、锰、锌、钠；

其他指标：铊、锑、钴、石油烃、二噁英。

地下水监测结论：GW1 和 GW3 耗氧量和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III类标准，GW1 铊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III类标准。所有关注的污染物均有检出。

经对比以往检测数据（《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2 年度）》）得知，本次厂区内地下水耗氧量、锰与以往数值基本持平，无较大变化。监测点位 GW1 的铊检测结果较以往数值上升。地下水其他因子整体情况与 2022 年监测情况相近，说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的整体影响较小。厂区内部分点位地下水锌、钴、钠、氯离子趋势线斜率大于 0，呈上升趋势，但均未超标，且与往年监测数据处于同一个数量级内，无较大变化。其中耗氧量和锰超标，且趋势线斜率大于 0，与对照点 DZ1 上升趋势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且与往年监测数据处于同一个数量级内，无较大变化。GW1 铊趋势线斜率大于 0，呈上升趋势，厂区内其他点位地下水铊与往年监测数据基本持平。

针对地下水铊超标，对地下水监测点位 GW1 上游的渗滤液处理站生活垃圾渗滤液原液进行了采样检测，经检测结果对比分析可知，渗滤液原液的铊指标未见异常，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III类标准，渗滤液处理工艺也未使用含铊的物料，故排除生产活动的影响。且由于调查地块所在区域不采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故不具有致癌风险，亦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非致癌危害。

超标原因分析：项目所在地原为垃圾填埋场，且作为垃圾填埋场使用期间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导致区域内的地下水受到垃圾渗滤液的影响，残留在土壤中的垃圾仍会继续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项目地块外的绿地于 2009 年临时堆放周边地区生活垃圾时，曾发生过火灾，火灾期间燃烧产生的重金属经大气沉降作用后，可能落于项目表层土内，经过长年的降雨淋溶等因素被带入地下水中，部分重金属则经消防灭火用水带入地下水后随地下水迁移对本地块造成影响，故该项因素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资料显示，项目周边区域为河网水塘地区，地下水埋深较浅，地下水与地表水的水力联系非常密切，项目周边的主要河流寒溪河、大圳埔排渠等河流，目前寒溪河处于 IV 类水质（部分时期达到 V 类水质）、大圳埔排渠流域水质处于 V 类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等指标；项目超标因子与地表水的超标因子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因此，调查区域的地下水水质超标与地表水的水质超标可能有着一定程度的关联。

根据对厂区内的隐患排查结果，厂区内在建设时期均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对隐蔽性措施做好了相关的在线监控措施确保发生事

故时的及时相应，此次隐患排查未发现厂区内防渗层出现破损，未发现厂区内存在较大隐患设施及场所。从超标因子的检测点位进行分析，大部分因子的检测数据上下游均相差不大，部分超标的特征污染因子下游点位的监测结果还优于上游点位，说明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由科伟公司所运营的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工程的技改增容项目和技改再增容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东莞旭光五金氧化制品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2023 年度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旭光五金氧化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企业概况：东莞旭光五金氧化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昌鸿路 8 号和 16 号，占地面积：50000 平方米；经营范围/生产规模/主要生产从事铝制品的加工生产(铝型材、铝通)。企业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异佛尔酮、石油烃 C10-C40。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科艺盛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鑫鸿源产业园 B 栋 301 室 联系人：陈工)

实施监测时间：2023 年 05 月和 2023 年 8 月

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土壤点位 4 个，共采集土壤样品 5 个，土壤监测项目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

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胺、氟化物、异佛尔酮、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均达标。

二、共布设地下水井 3 个，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4 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硫化物、氟化物、LAS、总磷、VOCs（三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四氯化碳、苯、甲苯）、异佛尔酮、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b]荧蒽、蒽、萘）、氨氮、总氮。检测结果（超标情况）：氨氮这个指标有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限值。

三、土壤监测结论：土壤检测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到筛选值；地下水监测结论氨氮这个指标有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限值。